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125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刘祥、江汉、韦余红、贾巍、蔡艳红、何佳均为现场出席，董事汪洋先生、独立董事陈京琳先生为通讯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10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张金燕、钱瑜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高级管理人员：赵辉、童卫东、姚骏、李健、江勇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监事会换届选举、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及第三期行权导致股本变动、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导致股本变动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16年11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章程（2017年11月）》及《章程修订对照表（2017年11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及“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整体的经济收益，经慎重研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变更为深圳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18个月。该事项具体办理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4、《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11月17日14时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